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